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 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寒武智元（南京）生物 技术支持单位：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0043 邮编：210043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文景路 61 号创芯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汇 4 幢 442 室
座 15 层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5 层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不涉及中试和生产				
实际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开展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不涉及中试和生产				
建设项目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号）；				

	项目资料 1、《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备案》（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7 月 19 日，宁新区管审备〔2022〕443 号）； 2、《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3、《关于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2 年 9 月 8 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06 号）；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水污染物：项目废水污染物 pH、COD、SS 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接管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除外）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接管标准</th><th>尾水排放标准</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6~9</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d>50</td></tr><tr><td>4</td><td>SS</td><td>400</td><td>10</td></tr><tr><td>5</td><td>氨氮</td><td>45</td><td>5</td></tr><tr><td>6</td><td>TP</td><td>8</td><td>0.5</td></tr><tr><td>7</td><td>总氮</td><td>70</td><td>15</td></tr></table> 2、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属于生物医药行业。建设项目研发实验过程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主要为甲醇、乙酸、异丙醇、乙醇、丙三醇等，其中乙酸、异丙醇、乙醇、丙三醇等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NMHC</td><td>60</td><td>车间或生产设</td><td>《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P	8	0.5	7	总氮	70	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4	SS	400	10																																		
5	氨氮	45	5																																		
6	TP	8	0.5																																		
7	总氮	70	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甲醇	50	施排气筒	(DB32/4042-2021)表1及表2标准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 mg/m3）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甲醇	1.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7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7 年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 298-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030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0.00133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44t/a。				
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 号文）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				

	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厂）在环评文件审批前，需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本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文件要求：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吨在江北新区范围内进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为 $0.0044\text{t/a} < 0.1$ 吨，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10t/a、COD 0.0916t/a、SS 0.0767t/a、氨氮 0.0049t/a、总氮 0.0061t/a、总磷 0.0008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310t/a、COD 0.0155t/a、SS 0.0031t/a、氨氮 0.0016t/a、总氮 0.0047t/a、总磷 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	---

表二、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注册资本 150 万，注册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7 层，主要经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从市场需求及公司定位考虑，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中丹园一期 B 座 15 层，建设一类新药研发项目。本项目建成后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不涉及中试和生产。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执行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情况	项目备案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443 号
	环评	2022 年 1 月委托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评批复	2022 年 9 月 8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文号：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06 号
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无需填写排污许可证
开工建设以及调试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验收现场进行勘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南京国瑞安全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前验收所有主体工程和相关配套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环保设施及辅助设施全部安装到位，符合环保“三同时”的具体要求。目前，本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 2000 小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生物医药谷中丹园一期 B 座 15 层，总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办公区域主要位于南侧和西侧；东侧布置医疗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化品暂存间、普通仓库、行为室-1、行为室-2、行为室-3、行为室-4、行为室-5、办公室、电生理室和理化分析室；北侧布置细胞室-1、细胞室-2、细胞室-3、成像室、饲养室-1、饲养室-2、检疫室、饲养室和消洗室；中部主要为楼梯、电梯等出口、合用前室及垃圾收集间等。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建设项目周围四址：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生物医药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5 层。项目东侧 30m 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 A 座，隔星火路为树屋十六栋、龙王山风景区；项目南侧 60m 为龙山南路；项目西侧 23m 为化学之光；项目北侧 50m 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 C 座和 E 座。项目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 2-1。



图 2-1 地理位置图



图 2-2 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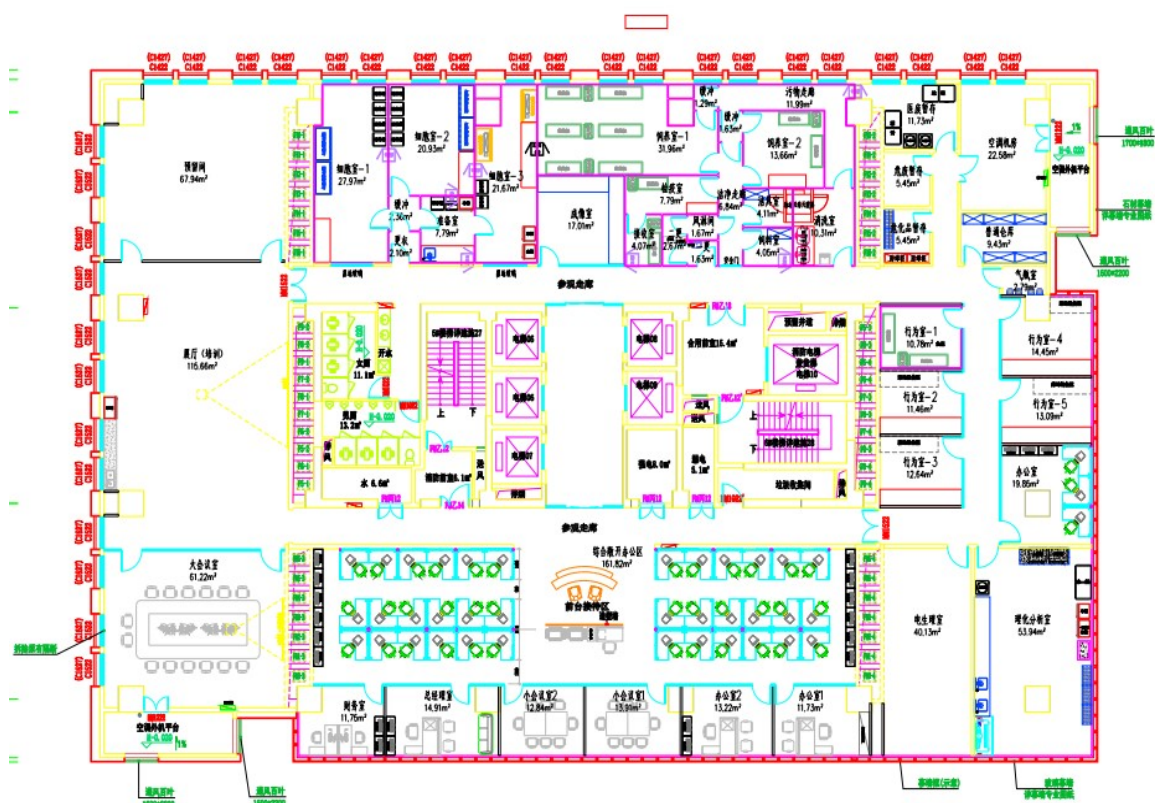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研发方案、主要设备及主体工程见下表：

表 2-2 研发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设计研发周期	实际研发周期	样品去向	年运行时数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中枢神经系统药物	5 年	5 年	用作下游研发实验	2000h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纯化用水系统	Millipore（法国）	1	1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2	1
3	涡旋振荡器	Labnet	2	2
4	臭氧发生器	MB-K-E30	1	1
5	负 80℃冰箱	Thermo forma	1	1
6	液罐	东亚	1	1
7	烘箱	DHG-9053A	2	1
8	洁净工作台	苏净	1	1
9	CO2 培养箱	Thermo	6	6
10	生物安全柜（双人）	Thermo	1	1
11	荧光倒置显微镜	OLYMPUS	1	1
12	医用低温冰箱（-4℃）	海尔/HYC940（360L）	1	1
13	高速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1	1
14	涡旋振荡器	Labnet	1	1
15	水浴锅	HH-4	1	1
16	生物安全柜（双人）	Thermo	2	2
17	CO2 培养箱	Thermo	4	4
18	荧光倒置显微镜	OLYMPUS	1	1
19	医用低温冰箱（-4℃）	海尔/HYC940（360L）	1	1
20	高速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1	1
21	涡旋振荡器	Labnet	1	1
22	水浴锅	HH-4	1	1
23	洁净工作台	苏净	4	4
24	CO2 培养箱	Thermo	4	4
25	解剖显微镜	Nikon SMZ645	2	2
26	荧光倒置显微镜	OLYMPUS	1	1
27	医用低温冰箱（-4℃）	海尔/HYC940（360L）	1	1

28	高速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1	1
29	涡旋振荡器	Labnet	1	1
30	水浴锅	HH4	1	1
31	水浴恒温振荡器	上海智诚	1	1
32	金属浴干式恒温器	江苏斯托利仪器	1	1
33	板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eppendorf	2	2
34	小动物呼吸麻醉系统	R500IP	1	1
35	Image system	Cytation5	3	3
36	UPS+工作站	山特（SANTAK）	1	1
37	IVC 饲养笼	IR30	1	1
38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赛多利斯 ALC-1100.2	1	1
39	体重秤	智诚	1	1
40	EVC 饲养笼	EVC-2	4	2
41	小动物呼吸麻醉系统	R500IP	1	1
42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	赛多利斯 ALC-1100.2	1	1
43	体重秤	智诚	1	1
44	EVC 饲养笼	EVC-2	6	6
45	小动物呼吸麻醉系统	R500IP	1	1
46	双扉灭菌柜	山东新华	1	1
47	洗衣机	西门子	1	1
48	蒸汽灭菌锅	上海申安	2	1
49	冰柜（-25℃）	海尔	2	2
50	紫外消毒车	飞利浦	2	2
51	气报警器	ZBK-2000/4888I	2	2
52	IVC 饲养笼	IR30	1	1
53	小动物行为仪	友诚生物	1	1
54	小动物行为仪	友诚生物	1	1
55	小动物行为仪	友诚生物	1	1
56	小动物行为仪	友诚生物	1	1
57	膜片钳系统	Axon	2	1
58	震动切片机	Leica Vt1200	1	1
59	高速冷冻离心机	ThermoFisher	1	1
60	微量冷冻离心机	Micro 21	2	2
61	台式冷冻离心机	ST1R Plus	4	4

62	数显恒温水浴锅	荣华/HH-2	3	3
63	电子天平	Mettler Toledo	2	2
64	制冰机	IMS-100	1	1
65	超纯水机	Millpore	1	1
66	烘箱	DHG-9053A	2	2
67	蒸汽灭菌锅	上海申安	2	2
68	通风橱	沃森	1	1
69	水浴锅	HH-4	1	1
70	生化分析仪	Roche/Cedex Bio	1	1
71	负 80 冰箱（小型）	Thermo/ULTS1651	1	1
72	电转仪	Lonza/4D	1	1
73	大容量落地离心机	BIOS A	2	2
74	数显恒温水浴锅	荣华/HH-2	3	3
75	电子天平	Mettler Toledo	1	1
76	超低温冰箱	Thermo/ULTS1651	2	2
77	摇床	Infors	1	1
78	洗板机	PW-960 plus	2	2
79	涡旋震荡仪	INDUSTRIES/G560E	1	1
80	全自动荧光定量 PCR	LightCycler480II	1	1
81	全波长酶标仪	I510	1	1
82	毛细管电泳仪	Beckman Coulter	1	1
83	蛋白质稳定性分析仪	Uncle	1	1
84	蛋白纯化仪	Cytiva/pilot 600R	3	3
85	单克隆成像仪	Cellmetric VIPS	1	1
86	多因子电化学发光仪	QuickPlexSQ120	1	1

表 2-4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细胞室 1	27.97m ²	27.97m ²
	细胞室 2	20.93m ²	20.93m ²
	细胞室 3	21.67m ²	21.67m ²
	饲养室 1	31.96m ²	31.96m ²
	饲养室 2	13.66m ²	13.66m ²
	成像室	17.01m ²	17.01m ²
	检疫室	7.79m ²	7.79m ²
	接收室	4.07m ²	4.07m ²

	饲料室	4.05 m ²	4.05 m ²
	行为室 1	10.78 m ²	10.78 m ²
	行为室 2	11.46 m ²	11.46 m ²
	行为室 3	12.64 m ²	12.64 m ²
	行为室 4	14.45 m ²	14.45 m ²
	行为室 5	13.09 m ²	13.09 m ²
	电生理室	40.13m ²	40.13m ²
	理化分析室	53.94 m ²	53.94 m ²
	综合敞开办公区	161.82 m ²	161.82 m ²
	大会议室	61.22 m ²	61.22 m ²
	办公室 1、办公室 2	11.73 m ² 、13.22 m ²	11.73 m ² 、13.22 m ²
	小会议室 1、小会议室 2	13.91 m ² 、12.84 m ²	13.91 m ² 、12.84 m ²
	总经理室	14.91 m ²	14.91 m ²
	财务室	11.75 m ²	11.75 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25t/a	325t/a
	排水	262t/a	262t/a
	供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灭活	高压蒸汽灭菌器	高压蒸汽灭菌器
贮运工程	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5.45m ²	5.45m ²
	普通仓库	9.43m ²	9.43m ²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依托中丹园一期现有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依托中丹园一期现有
	废气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危废间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危废间废气经密闭抽风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间 1 间，5.45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11.73m ²	危废暂存间 1 间，5.45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11.73m ²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序号	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柠檬酸，一水	CR500g/瓶	1.5kg	1kg
2	十二水合磷酸氢二钠	AR500g/瓶	40kg	2kg
3	甲醇（色谱级）	500ml/瓶	8L	8L
4	冰乙酸（冰醋酸）	500ml/瓶	40L	100mL
5	丙三醇（甘油）AR	500ml/瓶	40L	32L

6	无水乙醇 AR	500ml/瓶	80L	500ml
7	异丙醇 AR	500ml/瓶	100L	80L
8	异丙醇(色谱级)	500ml/瓶	40L	32L
9	盐酸	500ml/瓶	2L	1.6L
10	硫酸	500ml/瓶	2L	1.6L
11	乙酸钾	500ml/瓶	20L	16L
12	甲酸溶液 88%	500ml/瓶	3L	2.4L
13	吐温 20CP	500ml/瓶	50L	500mL
14	氯化铵 AR	500g/瓶	15kg	12kg
15	柠檬酸三钠 AR	500g/瓶	15kg	12kg
16	二水氯化钙	500g/瓶	8kg	6.4kg
17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瓶	15kg	12kg
18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500g/瓶	0.5kg	0.4kg
19	十水合四硼酸钠	500g/瓶	0.5kg	0.4kg
20	氯化钾	500g/瓶	15kg	0.5kg
21	磷酸二氢钾	500g/瓶	5kg	0.5kg
22	碳酸氢钾	500g/瓶	1kg	0.8kg
23	二水合(草酸)	500g/瓶	0.5kg	0.4kg
24	磷酸三钠-(磷酸钠)	500g/瓶	0.5kg	0.4kg
25	无水乙酸钠	500g/瓶	5kg	4kg
26	硫酸铵-AR	500g/瓶	25kg	0.5kg
27	氯化钠 AR(沪试)	500g/瓶	100kg	0.5kg
28	氢氧化钠 AR	500g/瓶	100kg	80kg
29	碳酸氢钠-CP	500g/瓶	20kg	500g
30	无水氯化钙-AR	500g/瓶	15kg	500g
31	无水碳酸钠-AR	500g/瓶	10kg	8kg
32	乙醇胺	500g/瓶	4kg	3.4kg
33	六水合氯化镁	500g/瓶	5kg	4kg
34	柠檬酸钠	500g/瓶	2kg	1.6kg
35	磷酸氢二钾-无水 AR	100g/瓶	0.5kg	0.4kg
36	丙二酸	100g/瓶	0.2kg	0.16kg
37	咪唑	100g/瓶	3kg	2.4kg
38	L-精氨酸	100g/瓶	0.1kg	0.08kg
39	甘氨酸	1000g/瓶	10kg	8kg
40	HBS-EP buffer	1000ml/瓶	25L	20L
41	HBS-N-Buffer-10×	1000ml/瓶	10L	8L
42	Resazurin-sodium-salt	5g/瓶	0.1kg	0.08kg
43	脱脂奶粉	400g/袋	2kg	1.6kg

44	HEPES	25g/瓶	0.2kg	0.16kg
45	DNA Clean & Concentrator-5(capped)	200preps/ 盒	4preps	3.2 preps
46	Phosflow-Perm-BufferIII	125ml/瓶	0.5kg	0.4kg
47	GlutaMAX-1 (100x)	100ml/瓶	1L	0.8L
48	UltraPure™ Agarose 琼脂糖	100g/袋	2kg	1.6kg
49	无水葡萄糖	AR500g/ 瓶	20kg	1kg
50	DMEM 培养基	500ml/瓶	80L	25L
51	南美胎血清	500ml/瓶	15L	12L
52	胎牛血清 (澳洲)	500ml/瓶	10L	2.5L
53	1640 培养基	500ml/瓶	50L	2.5L
54	BalanCD Transfectory CHO 培养基	1000ml/瓶	20L	16L
55	TMB 显色液	1000ml/瓶	50L	40L
56	实验小鼠	无菌级 20g/只	400 只	400 只
57	液氮	15L/罐	4000L	150L
58	二氧化碳 (液)	15kg/瓶	2500kg	345kg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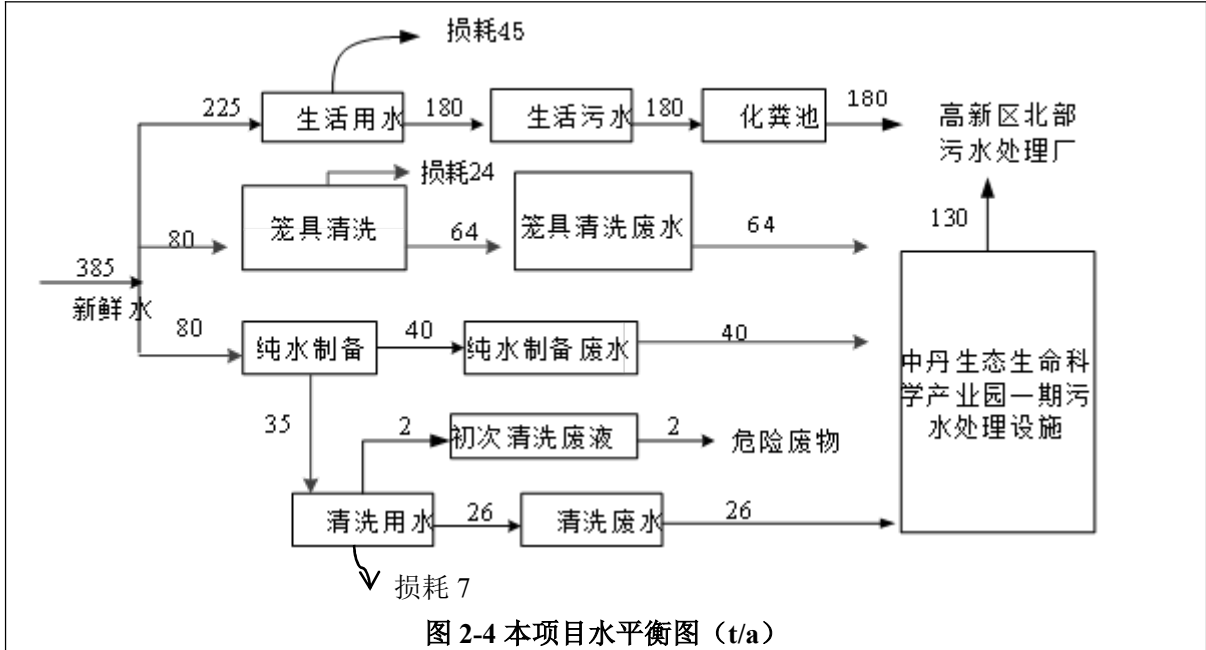
(2)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纯水制备用水 (80t/a)、生活用水 (225t/a)、清洁用水 (80t/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总用水量为 385t/a，依托中丹园一期现有的供水网。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供水可满足需求。

(3) 排水工程

本项目共产生废水 310t/a，生活污水 180t/a，纯水制备废水 40t/a，再次清洗废水 26t/a，笼具清洗废水 64t/a。纯水制备废水、再次清洗废水和笼具清洗废水依托中丹园一期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排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初次清洗废液 (2t/a) 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4)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察，与企业核实后，对照环评报告以及批复内容，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性质、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一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项目变化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是研发规模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因子，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5 层，选址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研发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未变化, 没有导致加重对环境的不利环境影响。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上述变化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环境污染，建设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环保设施执行情况如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设施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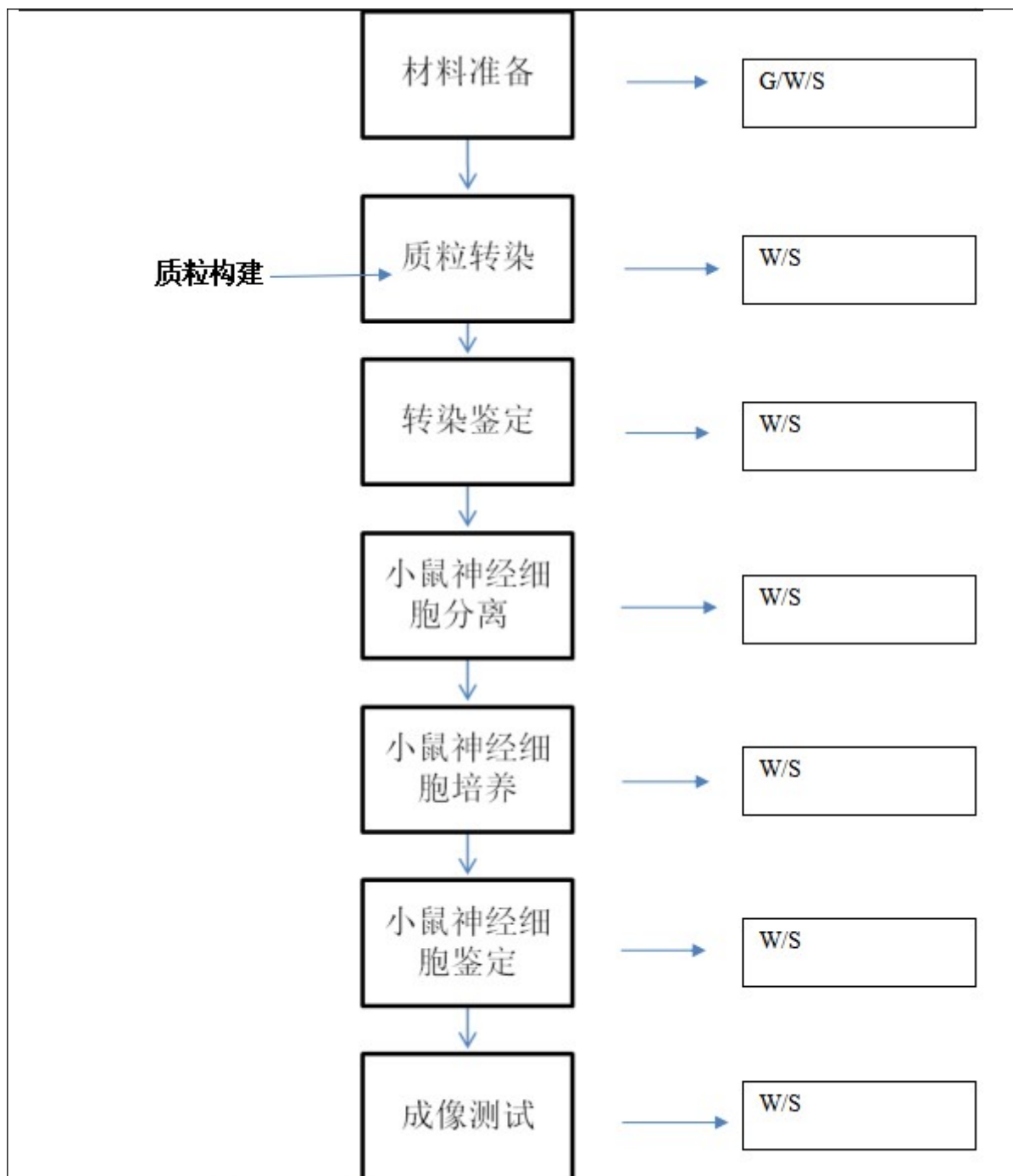
序号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是否存在以上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4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5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6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7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8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9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进行神经系统药物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及产污环节说明：



注：N表示噪声，G表示废气，W表示废水，S表示固废。

图2-5 研发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一、质粒的构建：

目的序列来源于公司的创新发现平台；将目的序列委外合成后，插入高效表达载体重组合成；

二、质粒的转染：

通过电转等生物试验，将步骤1构建好含有目的序列的质粒，导入宿主细胞株，或小

鼠胚胎中；

(1) 宿主细胞的来源：外购；

(2) 宿主细胞复苏；

(3) 小鼠胚胎，外购，饲养；

准备1支离心管，加入1640培养基（含谷氨酰胺）；将冻存的宿主细胞放入水浴锅中，在水中平稳且快速地摇晃，使其快速融化（约需2分钟）；在生物安全柜中将融化后的细胞悬液移入预先准备好的离心管中，混匀后弃去上清；

(3) 宿主细胞传代：当细胞密度达到时进行细胞传代。

(4) 细胞转染：对于正常传代的宿主细胞进行取样计数，将细胞悬液与质粒工作液混合，孵育。

三、转染鉴定：

(1) 铺板：将孵育后的宿主细胞，悬浮后转移到已经平衡的1640 培养基中，细胞混匀后进行铺板。铺板完成后将细胞放入二氧化碳培养箱中静置培养，细胞培养24小时后进行观察。

(2) 在荧光显微镜下观察宿主细胞的发光情况。

(3) 在膜片钳系统中，观察伴随电信号的宿主神经细胞，发光情况。

(4) 挑选电信号与光信号均符合质量要求的宿主细胞，用于动物移植。

四、小鼠神经细胞分离：

(1) 将移植到C57小鼠脑内的宿主细胞，经在体免疫之后，生长到一定阶段的小鼠脑组织，在无菌环境取出；

(2) 将脑组织分离，取海马和脑皮质、灰质部位的神经组织，进行分离和匀浆；

(3) 将目标组织打散，制备原代细胞。将原代细胞经过PBS反复漂洗和离心，后进行细胞计数。

密度接种至50 ml摇管（TPP）中，将其置于二氧化碳摇床中培养，培养3天后收获，取样进行目标蛋白检测，样品离心后取上清采用ELISA试剂盒检测表达量。

五、小鼠神经细胞培养：

(1) 将确定的小鼠神经细胞，密度接种至50 ml摇管（TPP）中，将其置于二氧化碳

摇床中培养，培养48h后收获。

(2) 将孵育后的小鼠神经细胞细胞，悬浮后转移到已经平衡的1640 培养基中，细胞混匀后进行铺板。铺板完成后将细胞放入二氧化碳培养箱中静置培养，细胞培养24小时后进行观察。

六、小鼠神经细胞鉴定：

(1) 随机选取铺板的细胞，在荧光显微镜下观察小鼠神经细胞的发光情况。

(2) 在膜片钳系统中，观察伴随电信号的小鼠神经细胞，发光情况。

(3) 挑选电信号与光信号均符合质量要求的小鼠神经细胞，用于化合物测试。

七、小鼠神经细胞成像测试：

(1) 将化合物配置成0.01nM的标准溶液，按照1：10的级间比配置成多种工作液备用。

(2) 通过移液工作站将不同浓度的化合物工作液加入96孔板后，37℃振荡孵育3min。

(3) 将孵育完成的孔板，避光放入活细胞成像工作站BioTek Cytation5，记录小鼠神经细胞发光情况。

(4) 平行将孵育完成的孔板，放入膜片钳系统，记录小鼠神经细胞电生理情况。

(5) 将获取的电生理数据和细胞光成像数据用于分析和鉴定化合物性质，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开发。

表三、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再次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器皿初次清洗废液单独收集，做危废处理。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中丹园一期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经朱家山河排往长江。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化粪池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建设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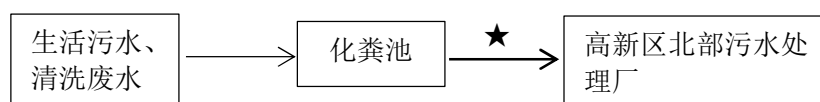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

二、废气

注：★为废水取样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实验废气、危废间废气，主要类型为有机废气、动物饲养臭气、少量微生物气溶胶、酸碱废气。本项目凡涉及生物样本的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操作，试剂准备等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危废间密闭贮存，微负压收集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3-4。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编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有组织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9m 高排气筒 (FQ-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99m 高排气筒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环境空气
2	无组织	实验室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图 3-4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99m 高排气筒（FQ-01）

图 3-5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实验设备及配套设备，源强在 65~80dB(A)之间。经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

废外包装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

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45m²；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 11.73 m²。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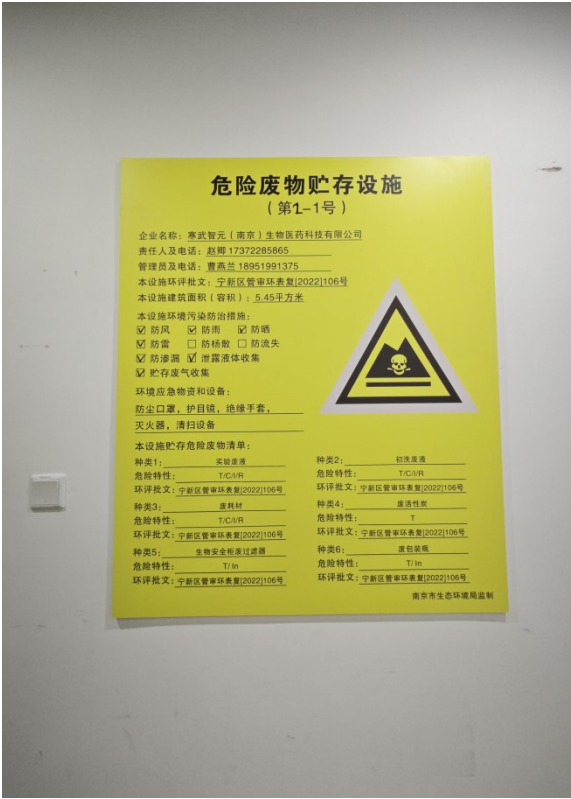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贮存间墙上张贴危废名称，固态危废包装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建立台账悬挂于危废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	4.5	4.5
2	废外包装	一般固废	实验原料使用后	固态	纸箱、塑料	/	/	/	0.5	0.5
3	实验废液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液态	有机化合物等	T/C/I/R	HW49	900-047-49	2	2
4	废耗材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固态	枪头、离心管、废手套、试纸、塑料管等一次性实验用	T/C/I/R	HW49	900-047-49	1	1

					品等					
5	初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过程	液态	水、有机物	T/C/I/R	HW49	900-047-49	2	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吸收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2	0.2
7	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	危险废物	生物安全柜使用	固态	废滤芯	T/ In	HW49	900-041-49	0.1	0.1
8	废包装瓶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固态	玻璃、塑料	T/ In	HW49	900-041-49	1.0	1.0
9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研发实验	液态	动物饲养废弃物、动物粪便、动物尸体	In	HW01	900-001-01	1	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5 层，租赁面积 1499.52 平方米，拟投资 1550 万元建设一类新药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

2、总量控制结论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VOCs0.00307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VOCs0.00133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044t/a。

根据《关于明确现阶段南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17 号文）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不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弃物处置厂）在环评文件审批前，需按规定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总量控制的大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本项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 号）文件要求：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0.1 吨在江北新区范围内进行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为 0.0044t/a <0.1 吨，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10t/a、COD0.0916t/a、SS0.0767t/a、氨氮 0.0049t/a、总氮 0.0061t/a、总磷 0.0008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310t/a、COD0.0155t/a、SS 0.0031t/a、氨氮 0.0016t/a、总氮 0.0047t/a、总磷 0.000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故企业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443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5层租赁面积约1499.52平方米,建成后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发。项目总投资1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排放依托中丹园一期排口,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液除外)、笼具清洗废水等经中丹园一期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危废间废气及饲养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FQ-01)排放。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包装瓶、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外包装、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

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 310 吨，CODS $0.0916/0.0155$ 吨，氨氮 $\leq 0.0049/0.0016$ 吨，总氮 $\leq 0.0061/0.0047$ 吨，总磷 $\leq 0.0008/0.0002$ 吨，SS $\leq 0.0767/0.0031$ 吨。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307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2003 年）6.1.6.2 变色酸比色法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酸碱通用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752G	HRJH/YQ-A048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样全程序空白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固定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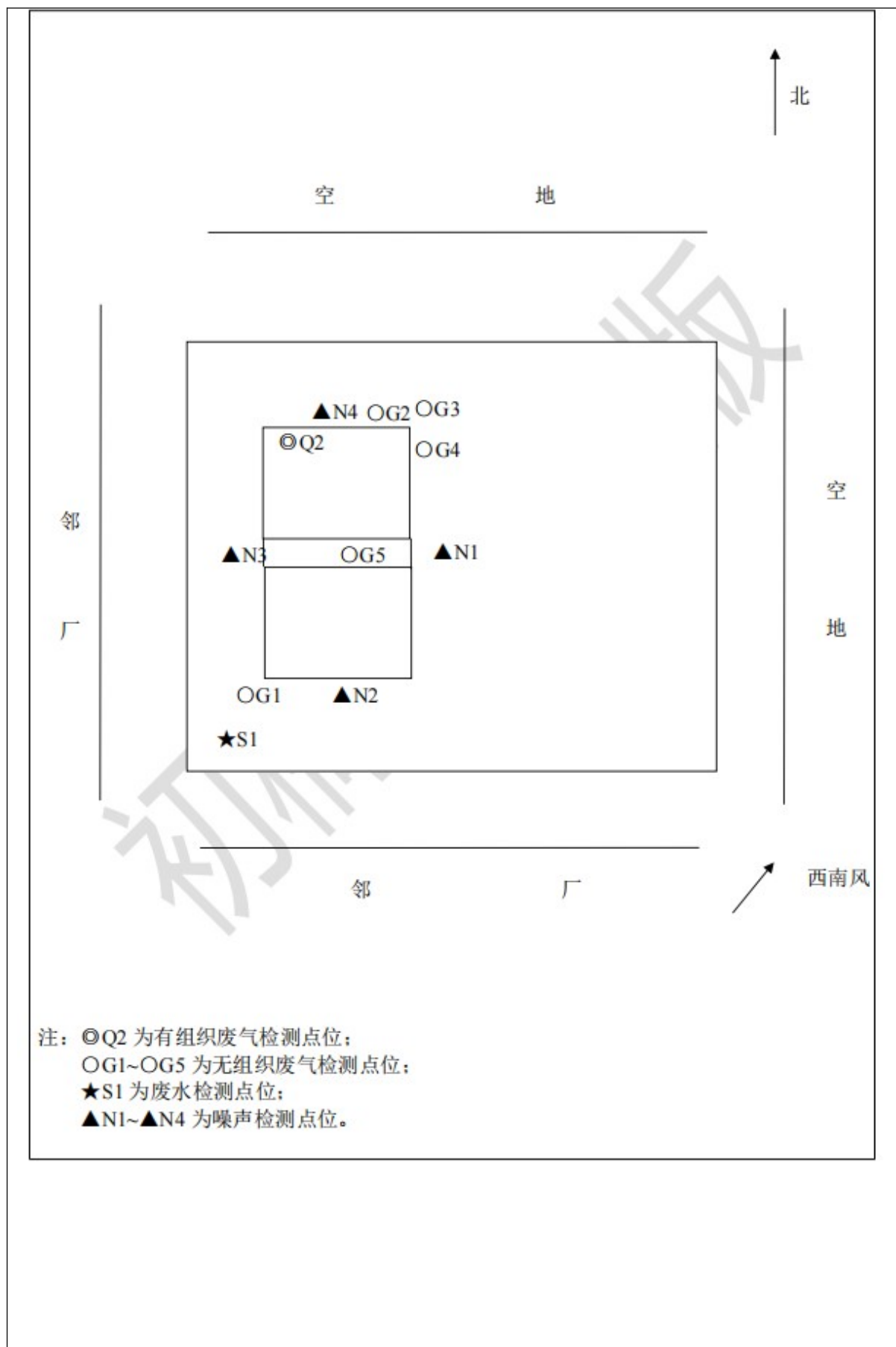
表六、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 FQ-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2	3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4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门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污水	污水排口	COD、SS、氨氮、TP、TN	1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2、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表七、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2，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FQ-01	下风向 4#	门外 1 米
2023.12.4	甲醇	第 1 次	0.4	0.6	0.5	0.5	/
		第 2 次	0.4	0.7	0.6	0.5	/
		第 3 次	0.4	0.6	0.6	0.5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7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3	1.26	1.32	1.33	1.80
		第 2 次	0.32	1.25	1.38	1.29	1.86
		第 3 次	0.26	1.22	1.40	1.32	1.72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40				1.86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2023.12.5	甲醇	第 1 次	0.4	0.7	0.5	0.6	/
		第 2 次	0.4	0.6	0.6	0.6	/
		第 3 次	0.4	0.6	0.5	0.5	/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0.7				/
		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
		评价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0.32	1.28	1.32	1.34	1.82
		第 2 次	0.32	1.26	1.31	1.32	1.79
		第 3 次	0.35	1.24	1.34	1.38	1.78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1.34				1.82
		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臭气浓度	第 1 次	<10	<10	<10	<10	/
		第 2 次	<10	<10	<10	<10	/
		第 3 次	<10	<10	<10	<10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7mg/m³、1.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86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固定污染源 FQ-01 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3.12.4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25	0.2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³	1.54×10 ⁻³	1.25×10 ⁻³	/	达标
	2023.12.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20	0.19	0.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21×10 ⁻³	1.44×10 ⁻³	/	达标
甲醇	2023.12.4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3.12.5	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臭气浓度	2023.12.4	废气出口	无量纲	634	846	732	1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2023.12.5	废气出口	无量纲	549	475	634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是 0.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54×10⁻³kg/h，甲醇未检出，臭气浓度最大值 846，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污水排口监测数据见表 7-5。

表 7-5 污水排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水排口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2023.12.4	化学需氧量	mg/L	45	48	43	41	44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4	11	16	9	1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52	0.182	0.200	0.233	0.192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6	0.04	0.07	0.05	8	达标
	总氮	mg/L	8.89	8.48	8.99	9.60	8.99	70	达标

2023.12.5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2	37	39	4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2	10	16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0.279	0.321	0.333	0.300	0.308	45	达标
	总磷	mg/L	0.04	0.04	0.08	0.05	0.05	8	达标
	总氮	mg/L	9.40	9.49	8.79	8.38	9.02	7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浓度值 44mg/L、悬浮物日均最大浓度值 12.5mg/L、氨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0.308mg/L、总磷日均最大浓度值 0.05mg/L、总氮日均最大浓度值 9.02mg/L，均符合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气象参数见附件。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3.12.4	昼间	57.7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5.5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8.2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8.6	60	达标
1	厂界东 N1 监测点	2023.12.5	昼间	54.1	60	达标
2	厂界南 N2 监测点		昼间	58.6	60	达标
3	厂界西 N3 监测点		昼间	57.4	60	达标
4	厂界北 N4 监测点		昼间	55.4	60	达标

注：本项目为一班制，仅白天运行，故夜间不进行监测。

噪声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5.4dB(A)~58.6dB(A)，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总量核定：

（1）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310t/a、COD：0.01364t/a、SS：0.003875t/a、氨氮：0.000095t/a、TP：0.0000155t/a、TN：0.0027962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6 废水污染总量核定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310t/a				
污水排口	COD	44	0.01364	0.0916	达标
	SS	12.5	0.003875	0.0767	达标
	氨氮	0.308	0.000095	0.0049	达标
	总磷	0.05	0.0000155	0.0008	达标
	总氮	9.02	0.0027962	0.0061	达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0.01196t/a。符合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7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	非甲烷总烃	1.32×10^{-3}	2000	0.00264	0.00307	达标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八、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污水排放依托中丹园一期排口,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液除外)、笼具清洗废水等经中丹园一期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再次清洗废水、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器皿初次清洗废液单独收集,做危废处理。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中丹园一期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危废间废气及饲养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FQ-01)排放。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源主要为实验废气、危废间废气,主要类型为有机废气、动物饲养臭气、少量微生物气溶胶、酸碱废气。本项目凡涉及生物样本的实验均在生物安全柜中操作,试剂准备等均在通风橱中进行。危废间密闭贮存,微负压收集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7mg/m³、1.4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86mg/m³,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是 0.2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54×10⁻³kg/h,甲醇未检出,臭气浓度 846,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落实
3	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噪声源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值。	落实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实验废液、废耗	落实

	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包装瓶、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要求废外包装、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 废外包装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45m²；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 11.73 m²。	
5	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已落实。	落实
6	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水务局备案登记，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编号为：320117-2023-268-L。	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企业生产正常进行，各生产装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的工况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是 $0.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54\times 10^{-3}\text{kg}/\text{h}$ ，甲醇未检出，臭气浓度 846，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7\text{mg}/\text{m}^3$ 、 $1.4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最高值为 $1.86\text{mg}/\text{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 4 个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

废外包装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实验废液、废耗材、初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过滤器、废包装瓶、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建设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5.45m^2 ；建设医疗废物暂存间 1 间，面积 11.73m^2 。

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达到“零”排放。

5、总量核定：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口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的接管量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6、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是对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过对企业现场查勘，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均已按照环评设计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到位，环保设施完善，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稳定排放，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 1、按照要求定期对废气进行采样，以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
- 2、加强职工环保理念，生产先开环保设备，再进行生产，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 3、加强危废管理。

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在前期工作设计时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仅需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

2023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程序，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主验收方式进行验收，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检测公司经现场采样、化验后出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3 年 12 月 5 日，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会议提出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根据该意见，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查验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在项目设计、建设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主要机构成员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环保负责人。企业负责人主要负责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对厂区的环保设备进行检查。安全环保负责人主要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指导和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三废”的产生和排放。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但需做好废气、废水、固废的管理工作，降低环境风险。

2.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环境噪声以及污水等进行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	一季一次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

表 2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年一次	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3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A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一类新药研发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具备验收条件，无需整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161-89-01-60906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5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41 分 22.3 秒， 32 度 11 分 6.8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万元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1MA7NDUK86L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4 日~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10	310						
	化学需氧量						0.01364	0.0916						
	悬浮物						0.003875	0.0767						
	氨氮						0.000095	0.0049						
	总磷						0.0000155	0.0008						
	总氮						0.0027962	0.0061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0.00264	0.003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一：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2)426号作废)

备案证号: **宁新区管审备(2022)443号**

项目名称: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7-320161-89-01-60906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 江北新区 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5楼	项目总投资:	155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拟租赁建筑面积约1500平米,含实验区,办公区等,购置冰箱,恒温培养箱,摇床,超净工作台,灭菌锅,电子天平,pH计,高速低温离心机,烘箱,酶标仪,活细胞工作站,纯化水机,显微镜,膜片钳等实验设备。项目建成后,用于神经细胞培养和分子生物学试验,电生理试验,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究与发现。实验规模为实验室级别,小试研究,不涉及中试及扩大生产,研发产品不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07-19

附件二：环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06号

关于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一类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2〕443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5层，租赁面积约1499.52平方米，建成后用于中枢神经系统药物研发。项目总投资1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 1 —

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排放依托中丹园一期排口，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废液除外）、笼具清洗废水等经中丹园一期污水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接管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危废间废气及饲养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气筒（FQ-01）排放。细胞培养工序产生的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三）合理布局噪声源位置，优先选用低噪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措施。实验废液、废耗材、首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物安全柜废滤芯、废包装瓶、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废外包装、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执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四、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废水总量 ≤ 310 吨, COD $\leq 0.0916/0.0155$ 吨,氨氮 $\leq 0.0049/0.0016$ 吨,总氮 $\leq 0.0061/0.0047$ 吨,总磷 $\leq 0.0008/0.0002$ 吨, SS $\leq 0.0767/0.0031$ 吨。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307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8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
江北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管理办公室、南京山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8日印发

— 4 —

附件三：危废协议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JHH-YF【202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 方: 赛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号中丹医药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5楼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一、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其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3、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合同: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u>HW01</u>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2、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3、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		
第 1 页 共 4 页		



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6、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 7、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交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 9、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10、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位。
- 11、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12、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经营许可证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 1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



- 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后。
- 3、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6、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7、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9、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投诉电话:025-58393091。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 4.35 元/公斤,每趟次不足 5 公斤(包括 0 公斤)按 5 公斤收费。
- 2、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 3、结算方式:
- i. 双方同意,乙方先服务后收取处置费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预处置费,计人民币 叁万 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从预处置费中逐月抵扣。当预处置费用余额不足 壹万元 整时,甲方须在 14 个自然天内将其最少补足至 叁万元 整,否则乙方可酌情停止服务,直至补足后再恢复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ii.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选择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剩余的预处置费自动转入至续签合同的预处置费中继续抵扣。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停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乙方将剩余的预处置费无息返还至甲方,同时,由乙方向各卫健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iii. 若甲方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14 个自然天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六、 其它约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 3、 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 4、 双方对处置重量、费用有异议，应当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05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地 址：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025-86553600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附件四：危废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NJJBXQOOI003-4

名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卫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医疗废物 (HW01), 总计 36000 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6 日

发证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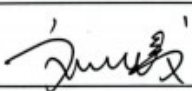
初次发证日期: 2010 年 3 月 26 日

	
编号 32019146620200603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674947428H	营业执照 
名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卫	营业期限 2008年08月07日至2033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HW01)的焚烧收集、贮存、处置,环境工程施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7NDUK86L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赵卿	联系电话	13814000907
联系人	曹燕兰	联系电话	18951991375
传真	/	电子邮箱	yanlan1017@163.com
地址	南京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B 座 15 楼 东经 118°70'09.87" 北纬 32°18'95.65"		
预案名称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一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签署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赵卿	报送时间	 2024 年 1 月 5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5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5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3-268-L		
报送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六：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1121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表（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一类新药研发项目		
委托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5层
受检单位	寒武智元（南京）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3-1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B座15层
联系人	赵卿	电 话	13814000907
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4日~5日	采样人员	吕从鹏、陈少东等
检测日期	2023年12月4日~7日	检测人员	孙腾龙、黄隆等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甲醇、非甲烷总烃；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六）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五）		

编制：

付松雪

审核：

张顶

签发：

田宇飞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表 (二)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总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污水处理总排口 (S1)	2023.12.4	第一次	8.89	45	14	0.152	0.04
		第二次	8.48	48	11	0.182	0.06
		第三次	8.99	43	16	0.200	0.04
		第四次	9.60	41	9	0.233	0.07
	2023.12.5	第一次	9.40	42	10	0.279	0.04
		第二次	9.49	42	12	0.321	0.04
		第三次	8.79	37	10	0.333	0.08
		第四次	8.38	39	16	0.300	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表（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FQ-01 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80.0m 烟道尺寸：0.35m×0.40m				采样日期	2023.12.4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62	161	164	---
	静压	kPa	---	-0.47	-0.48	-0.50	---
	烟温	℃	---	19.5	19.5	19.7	---
	流速	m/s	---	13.6	13.5	13.7	---
	含湿量	%	---	2.2	2.2	2.3	---
	大气压	kPa	---	100.42	100.40	100.38	---
	标干流量	m³/h	---	6197	6155	622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①	mg/m³	---	0.18	0.24	0.22	0.07
	②			0.17	0.25	0.18	
	③			0.22	0.26	0.18	
	④			0.25	0.25	0.24	
	平均值			0.20	0.25	0.2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4×10 ⁻³	1.54×10 ⁻³	1.25×10 ⁻³	---
甲醇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续表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FQ-01 排气筒出口（Q2）		排气筒高度：80.0m 烟道尺寸：0.35m×0.40m				采样日期	2023.12.5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动压	Pa	---	168	172	165	---
	静压	kPa	---	-0.55	-0.55	-0.56	---
	烟温	℃	---	18.8	19.3	19.5	---
	流速	m/s	---	13.8	14.0	13.7	---
	含湿量	%	---	2.2	2.2	2.2	---
	大气压	kPa	---	100.33	100.33	100.32	---
	标干流量	m³/h	---	6295	6378	624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0.23	0.18	0.21	0.07
	②			0.20	0.25	0.25	
	③			0.18	0.18	0.24	
	④			0.20	0.16	0.23	
	平均值			0.20	0.19	0.2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26×10 ⁻³	1.21×10 ⁻³	1.44×10 ⁻³	---
甲醇 排放浓度	①	mg/m³	---	ND	ND	ND	2
	②			ND	ND	ND	
	③			ND	ND	ND	
	④			ND	ND	ND	
	平均值			ND	ND	ND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即浓度小于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19.8	18.8	15.3	---	---
大气压（kPa）			100.51	100.52	100.52	---	
湿度（%）			36.8	36.7	38.2	---	
风速（m/s）			3.4	3.3	3.3	---	
甲醇 （mg/m³）	上风向 G1		0.4	0.4	0.4	0.7	---
	下风向 G2		0.6	0.7	0.6		
	下风向 G3		0.5	0.6	0.6		
	下风向 G4		0.5	0.5	0.5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 向 G1	1	0.27	0.31	0.21	1.40	---
		2	0.36	0.35	0.26		
		3	0.33	0.24	0.27		
		4	0.35	0.37	0.30		
		均值	0.33	0.32	0.26		
	下风 向 G2	1	1.28	1.25	1.28		
		2	1.24	1.19	1.21		
		3	1.21	1.29	1.26		
		4	1.29	1.28	1.13		
		均值	1.26	1.25	1.22		
	下风 向 G3	1	1.31	1.42	1.44		
		2	1.37	1.36	1.43		
		3	1.26	1.39	1.35		
		4	1.34	1.36	1.40		
		均值	1.32	1.38	1.40		
	下风 向 G4	1	1.29	1.32	1.27		
		2	1.32	1.28	1.31		
		3	1.36	1.26	1.33		
		4	1.34	1.30	1.35		
		均值	1.33	1.29	1.32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0.1	18.8	15.8	---	---
大气压（kPa）			100.58	100.58	100.59	---	
湿度（%）			37.3	37.9	39.7	---	
风速（m/s）			3.1	3.1	3.2	---	
甲醇 （mg/m ³ ）	上风向 G1		0.4	0.4	0.4	0.7	---
	下风向 G2		0.7	0.6	0.6		
	下风向 G3		0.5	0.6	0.5		
	下风向 G4		0.6	0.6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上风 向 G1	1	0.27	0.34	0.39	1.34	---
		2	0.28	0.36	0.32		
		3	0.42	0.28	0.35		
		4	0.32	0.32	0.33		
		均值	0.32	0.32	0.35		
	下风 向 G2	1	1.25	1.37	1.21		
		2	1.28	1.24	1.19		
		3	1.34	1.17	1.29		
		4	1.26	1.28	1.25		
		均值	1.28	1.26	1.24		
	下风 向 G3	1	1.35	1.34	1.31		
		2	1.34	1.36	1.35		
		3	1.28	1.27	1.30		
		4	1.33	1.28	1.41		
		均值	1.32	1.31	1.34		
	下风 向 G4	1	1.28	1.29	1.29		
		2	1.42	1.34	1.28		
		3	1.36	1.32	1.26		
		4	1.31	1.33	1.29		
		均值	1.34	1.32	1.2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续表(四)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4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18.7	20.1	20.3	---	---
大气压（kPa）			100.51	100.51	100.52	---	
湿度（%）			41.2	38.4	36.5	---	
风速（m/s）			3.3	3.3	3.3	---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 G5	1	1.76	1.86	1.78	---	---
		2	1.82	1.82	1.72		
		3	1.86	1.87	1.68		
		4	1.76	1.87	1.72		
		均值	1.80	1.86	1.72		
采样日期			2023.12.5				标准 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晴		风向：西南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温（℃）			20.3	20.5	20.3	---	---
大气压（kPa）			100.57	100.57	100.58	---	
湿度（%）			39.4	38.5	37.9	---	
风速（m/s）			3.3	3.2	3.2	---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 G5	1	1.81	1.72	1.81	---	---
		2	1.72	1.76	1.74		
		3	1.85	1.89	1.79		
		4	1.88	1.80	1.76		
		均值	1.82	1.79	1.7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112111

表（五）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12.4	昼：晴	风向：西南	风速：3.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N1	厂界东外 1m	11:30~12:35	57.7	60
N2	厂界南外 1m		55.5	
N3	厂界西外 1m		58.2	
N4	厂界北外 1m		58.6	
环境条件	2023.12.5	昼：晴	风向：西南	风速：3.3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昼
N1	厂界东外 1m	11:16~12:21	54.1	60
N2	厂界南外 1m		58.6	
N3	厂界西外 1m		57.4	
N4	厂界北外 1m		55.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注：检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标称声压 级 dB(A)	测试前校准值 dB(A)	测试后校准值 dB(A)	允差（dB）	校准结果
2023.12.4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3.12.5	昼	94.0	93.8	93.8	±0.5	合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表(六)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10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6.1.6.2 变色酸比色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24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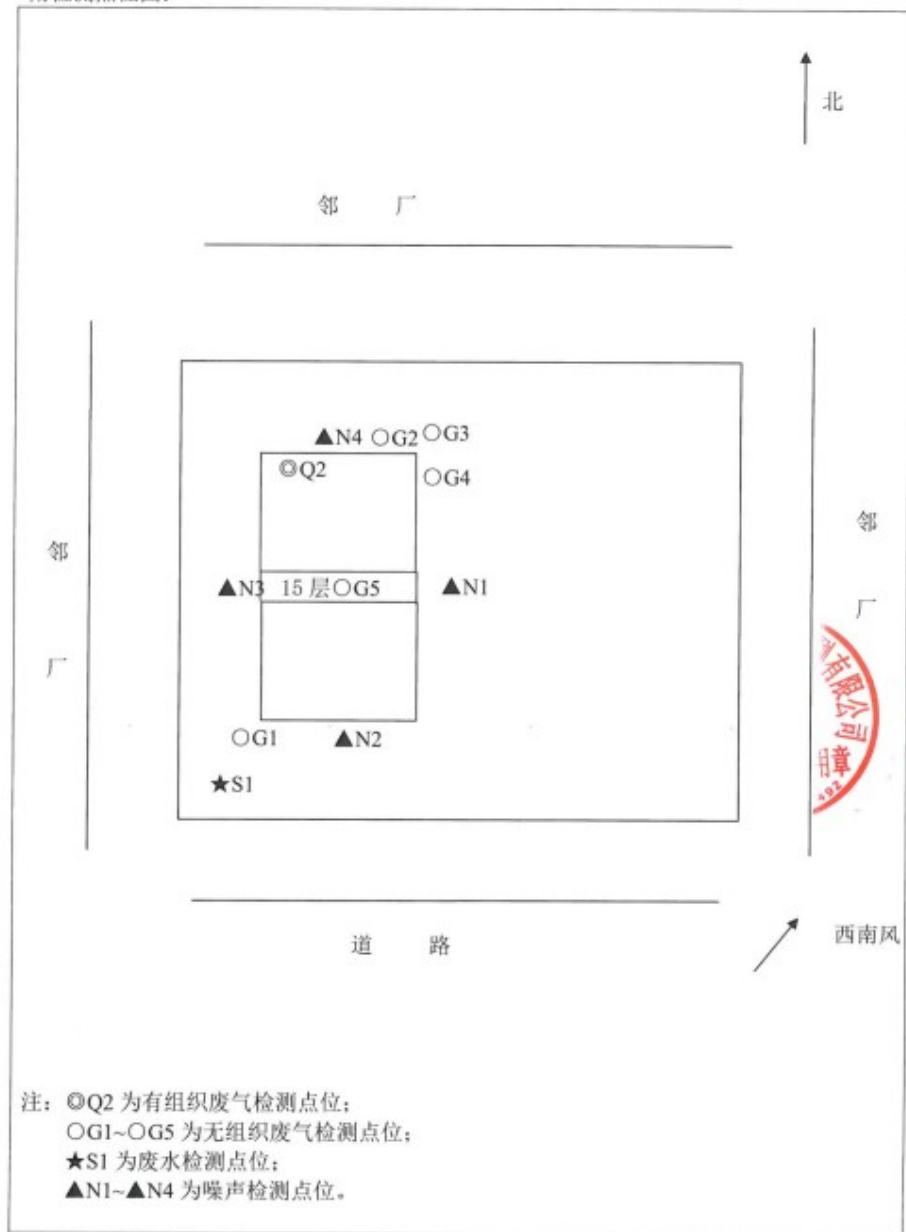
表(七) 质量控制表

样品类别	样品数量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合格率(%)
废水	8	氨氮	3	3	100	1	1	100
	8	化学需氧量	3	3	100	1	1	100
	8	总磷	4	4	100	2	2	100
	8	总氮	3	3	100	1	1	10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R23112111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